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4,193	196,038
已消耗存貨成本		<u>(72,167)</u>	<u>(61,060)</u>
毛利		152,026	134,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124	33,538
員工成本		(91,208)	(87,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63)	(12,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50)	(35,02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	(2,3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60)	(9,89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293)	(12,5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7,286)	(6,50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473)	(24,865)
其他經營開支		(50,432)	(45,428)
財務成本	6	<u>(3,798)</u>	<u>(5,533)</u>
除稅前虧損		(50,713)	(74,618)
所得稅開支	7	<u>(53)</u>	<u>(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50,766)</u>	<u>(74,759)</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3.2)</u>	<u>(5.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0,766)	(74,75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4)</u>	<u>(44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0,880)</u>	<u>(75,2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94	37,558
使用權資產		–	36,0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9	9,587
遞延稅項資產		3,364	3,417
		<u>34,227</u>	<u>86,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779	7,957
應收貿易款項	11	3,739	2,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1	24,2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56	4,9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543
可收回稅項		554	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2	11,692
		<u>30,861</u>	<u>52,9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0,534	34,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96	25,960
租賃負債		21,102	39,190
銀行借款		60,644	76,448
應付稅項		312	1,053
		<u>161,088</u>	<u>177,250</u>
流動負債淨額		<u>(130,227)</u>	<u>(124,3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000)</u>	<u>(37,72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	2,408
租賃負債		5,528	16,869
		<u>6,148</u>	<u>19,277</u>
負債淨額		<u>(102,148)</u>	<u>(57,0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80	14,400
儲備		(119,428)	(71,403)
權益虧絀總額		<u>(102,148)</u>	<u>(57,0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二座1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3,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經合理預測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0,766,000港元。此外，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30,227,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102,14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總額為60,644,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3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借款60,644,000港元，其中15,23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45,413,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於日後延緩開張新分店的速度或關閉業績不佳的分店；
- (iii) 與銀行就新的銀行融資進行磋商；及
- (iv)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客戶數量減少，與業主就租金優惠進行磋商。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4.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經營及 管理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u>224,193</u>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202,14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2,045</u>
總計	<u>224,19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24,19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經營及 管理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196,038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166,679
中國	29,359
總計	196,03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6,038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酒家經營及管理。

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之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產生於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02,148	166,679	27,894	51,858
中國	22,045	29,359	-	21,740
	<u>224,193</u>	<u>196,038</u>	<u>27,894</u>	<u>73,59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	1,730	2,982
銀行借款	2,068	1,828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	723
	<u>3,798</u>	<u>5,53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u>	<u>178</u>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u>53</u>	<u>(37)</u>
	<u>53</u>	<u>14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稅率為12%（二零二零年：12%）。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1,707	78,0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37	3,407
	<u>86,844</u>	<u>81,489</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u>1,200</u>	<u>920</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50,766)</u>	<u>(74,75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1,563,879</u>	<u>1,44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	3,739	2,3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3,739</u>	<u>2,36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為3,7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8,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近似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39	1,447
一至兩個月	-	676
兩至三個月	-	47
三個月以上	<u>-</u>	<u>198</u>
	<u>3,739</u>	<u>2,368</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52	3,018
一至兩個月	3,090	3,670
兩至三個月	2,258	3,732
三個月以上	30,534	24,179
	<u>40,534</u>	<u>34,59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0	14,40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新股份	<u>288,000,000</u>	<u>2,88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8,000,000</u>	<u>17,280</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包括一項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0,76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30,227,000港元及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102,148,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總額為60,644,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6,332,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並因此可能未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因此我們認為持續經營基準存在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故此我們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九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及「皇璽」品牌提供粵菜。

香港境內

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七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以及一間位於新界（為「葵涌分店」）。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本集團關閉其葵涌分店。銅鑼灣分店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因大廈發生火災且店舖設施在隨後的消防行動中受損而暫停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香港境外

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本集團關閉了澳門分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本集團關閉了上海分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浦江名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上海分店及提供餐飲服務。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越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六間全服務式酒家。

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儘管香港疫情一度回穩，惟變異毒株在香港爆發，加上環球政經局勢大變，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對全球經濟、貿易及產業鏈配置等均帶來影響，其中全球產業供應鏈緊張，部份地區封城及停工等因素影響，導致原材料短缺的局面，增加食材成本，對餐飲業造成營運壓力。面對嚴峻的疫情，香港政府重新實施一系列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疫苗通行證、圍封強檢及強制檢測、縮短食肆營業時間、限制每桌人數及入座率等。該等措施對消費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對餐飲市場帶來巨大挑戰。

由於客流到訪人次未如理想，且市況欠佳，為免再度蒙受損失，並將現有所用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需要，關閉香港及澳門的分店實屬必要之舉。有關關閉上海分店及其隨後之出售事項之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由於COVID-19疫情限制放寬以及香港和中國兩地實施相應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錄得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或約14.3%，且虧損大幅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2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百萬港元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或約14.3%。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龍皇	139,017	62.0%	122,234	62.4%
龍璽	37,434	16.7%	24,099	12.3%
龍袍	25,697	11.5%	17,788	9.1%
皇璽*	22,045	9.8%	29,359	15.0%
龍宴**	-	-	2,558	1.2%
總收益	<u>224,193</u>	<u>100.0%</u>	<u>196,038</u>	<u>100.0%</u>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出售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出售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2百萬港元增加約16.8百萬港元或約13.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0百萬港元。

收益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有效控制COVID-19的傳播及香港的防疫措施放寬，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或約5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防疫措施的放寬。

龍袍

龍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約4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防疫措施的放寬。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約2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關閉該酒家。

龍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豪有限公司（「譽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2.7百萬港元。譽豪主要從事經營以「龍宴」為品牌名稱的位於上水的酒家。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龍宴產生任何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15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0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或約12.6%。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錄得自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獲得的約13.2百萬港元及租金優惠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9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均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無薪休假，而上述情況因逐漸從COVID-19中恢復而並未於二零二一年本期間發生。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轉差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因COVID-19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實施相關的防疫措施而發生重大中斷，本集團評估是否應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9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5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使用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評估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具體相關之遠期因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5百萬港元）。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大多數業務活動及付款鏈受到顯著影響，進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的收賬期延長及虧損撥備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0.4百萬港元或約41.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業主因COVID-19爆發豁免若干短期租賃付款、管理費用及推廣費用及酒家數量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5百萬港元或約1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的影響。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3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應佔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約7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得到有效控制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放寬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前景

鑒於香港近期經濟下行，加上COVID-19持續，本集團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餐飲業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COVID-19爆發導致的消費情緒減弱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限制），以上全部影響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及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因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限制，本集團若干酒家無法正常營業，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惟業主不願授出如二零二一年所授出的大額租金優惠。

為應對COVID-19所帶來的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節約成本的措施，並制訂應急計劃，以克服當前業務及市場環境所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整體市場狀況，並於未來在擴大本集團的酒家與關閉表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分配用於在東區開設「龍皇」酒家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董事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本公告亦披露，鑒於香港的經濟形勢、社會不安以及COVID-19疫情情況，本集團決定延遲開設新酒家的計劃。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市況持續欠佳，致使本集團不得不終止經營若干酒家（請參閱上文「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因此本集團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全部款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悉數動用。儘管所得款項用途出現該等變動，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符。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該等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並更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變更後的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修改分配前 招股章程所載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修改分配前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修改後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於葵涌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9.6	—	—	9.6
— 於灣仔以「龍袍」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11.0	—	—	11.0
— 於東區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6.8	6.8	—	—
小計	27.4	6.8	—	20.6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 本集團酒家的修繕費用	4.1	—	—	4.1
小計	4.1	—	—	4.1
加強營銷及推廣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	0.8	—	—	0.8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委任代言人	0.4	—	—	0.4
小計	1.2	—	—	1.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	—	3.0
營運資金	1.6	—	6.8	8.4
	37.3	6.8	6.8	37.3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合共28,800,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0.208港元配售，佔緊接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8,4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有關公告所載的用途悉數使用。

資本架構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60.6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約76.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於經濟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恢復後有所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4.8%（二零二零年：約145.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2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7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二零年：約4.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9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9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7.5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其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除下列偏離事件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所涉及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偏離的理由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擔任。	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無法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更新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仍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WhatsApp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資訊。
C1.3	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並無披露守則條文第C.1.3條規定之討論詳情。	董事會已注意到該偏離,並將確保本公司日後將載入必要的詳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執法機關人員包括香港警方（「警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本集團辦事處執行搜查令以調查懷疑洗錢及其他罪行的指控（「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文件、電子設備和電腦記錄。此外，本公司獲知會，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警方拘捕以進行調查，其後已在不獲起訴的情況下獲准保釋。

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對調查有關資料所知有限。基於該等有限資料，董事會暫時並未知悉任何事實顯示調查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營運及資產有直接關係，或顯示調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賬戶已被凍結。於作出澄清及解釋後，本集團運營附屬公司的部分銀行賬戶已隨後恢復，可就進行本集團日常酒家業務用於銀行承兌及客戶付款。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銀永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零代價出售上海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酒家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本集團關閉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銅鑼灣酒家的租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而董事會經考慮維修費用、香港COVID-19疫情之持續發展狀況及訂購外賣之新消費趨勢興起後決定不再續租，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其餘下之酒家。

鑒於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當時香港之最新公共衛生狀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暫停其酒家之營運，其後恢復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由於業績不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進一步關閉新蒲崗分店，目前僅經營灣仔分店、觀塘分店及黃埔分店。

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

SCTC024108/22及SCTC024109/22

勁有有限公司（「勁有」）（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從事酒家經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小額錢債審裁處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知，內容有關Evermax Development Limited（「Evermax」）的未繳差餉及宣傳費。Evermax正向勁有尋求合共約111,000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4551/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由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Blooming」）（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551令狀」）。DCCJ4551令狀涉及Blooming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Blooming於DCCJ4551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453,2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Blooming償還453,2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4705/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705令狀」）。DCCJ4705令狀涉及富比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富比於DCCJ4705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1,5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富比償還1,5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5268/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陳馮吳**」）（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5268令狀**」）。DCCJ5268令狀涉及陳馮吳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陳馮吳於DCCJ5268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366,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陳馮吳償還366,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就DCCJ4551/2021、DCCJ4705/2021及DCCJ5268/2021而言，目前為止，已就該3個案件償還400,000港元。

DCCJ460/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龍皇酒家飲食須向穩健工程有限公司償還334,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合共2,0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償還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1225/202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啓港**」）接獲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法定代表人的要求還款信函，內容有關一筆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啓港及本公司（作為兩名被告人）各自收到交通銀行（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1225令狀**」）。交通銀行於DCCJ1225令狀尋求對啓港及本公司頒令(i)該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合共2,117,469.59港元；(ii)該款項利息；(iii)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及(iv)訟費。

本公司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本公司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

DCCJ2845/2022

啓港（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 Sinogain Food And Oil Limited（「**Sinogain**」）（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2845令狀**」）。DCCJ2845令狀涉及原告人就已交付的貨物付款提出的申索。Sinogain於DCCJ2845令狀尋求對啓港頒令(i)合共177,996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本公司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本公司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餐廳）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本公司已呈交抗辯書以就該訴訟提出抗辯。

有關DCCJ1225/2022、DCCJ838/2022及HCA457/202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或於必要時另行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梁凱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王靜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林智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及張灼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度審計的審計計劃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察悉其有責任在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須及時發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除於本公告「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一段所論述之事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意見及評估

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提出疑慮（「不發表意見」）。

董事與核數師持不同意見，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逐漸改善。隨著政府發放消費券及社交距離措施的逐步放寬，本集團酒家產生的收益將增加，因此經營現金流量亦將增加以支持日常營運及其他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的分期付款。

儘管如此，為釋除此疑慮，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旨在保持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
- (ii) 檢討及縮短報告間隔以及改進有關收回應收賬款之跟進措施；
- (iii) 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及

(iv) 考慮為本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劃透過上述措施改善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要，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儘管本公司努力釋除此疑慮，但核數師仍作出不發表意見，原因是彼等對債務重組計劃及若干現有債權人提供財務支持的確定性存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對不發表意見、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意見以及本公司為應對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措施進行批判地審閱。基於上文所述原因，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釋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影響。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之措施，及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其中包括）符合聯交所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